



PPMG  
凤凰卫视传媒集团

统一刊号  
CN32-0104  
邮发代号  
27-67  
主办  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  
网址  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  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今日值班  
吴明明  
封面主编  
王磊  
头版责编  
刘伟  
版式总监  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# “教师买菜被通报”值得商榷

规定那么具体,说明相关方面对类似现象心知肚明。城市管理者完全应该从这些现象中看到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,以“自责”的胸怀化解各种矛盾、减少生存方式之间的碰撞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10月25日,针对“教师在占道经营摊点买菜被通报”一事,福建三明市宁化县委宣传部人员回应称,该县领导10月24日已开始讨论此事。

“上述通报并不专门针对教师”,有关方面的表态,让人瞬间想起“教师聚餐被通报”一事。此前,“教师聚餐被通报”已出现反转,涉事教师终被撤销通报。那么,“教师买菜被通报”事件也能反转吗?目前似乎还看不到端倪。

主要原因在于,“教师聚餐被通报”有点即兴发挥的意思,而宁化县的这一通报有上级的红头文件“撑腰”。三明市委政法委官方微博“平安三明”10月11日发布了《宁化县出台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行为规范》,其中规定“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、就餐”。

规定的最大价值当然在于执行。这些教师明知故犯,被处理似乎是天经地义的。宁化县落实上级规定,也并没有什么可责怪的地方。问题

在于,这样的规定从具体内容上看就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治理城市,什么时候需要如此事无巨细了?

当地出台这一规定很有“创新”之处,只是这样的“创新”有点过头了。

占道经营问题是城市病的一种。各地治理之策,向来是只管卖家,不管买家。只管你买菜的,整个一个“没有买就没有卖”的逻辑。

很可惜,这一看上去没毛病的逻辑在现实语境中犯的是本末倒置、主次不分的毛病。购买力客观存在,但在什么地方卖,并不是买方直接决定的。

人们宁可冒着被曝光的危险也要到违章摊点买东西,还真没有挑衅的意思。一直以来,由于城市规划偏差、配套不足带来的买菜难、交通

难,严重困扰着居民。到占道经营摊点买菜,某种意义上是群众以自己的方式对这一问题进行纠偏。这当然是“自利”的,一图便宜,二图方便嘛,可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布局不合理导致的社会成本。

规定那么具体,说明相关方面对类似现象心知肚明。城市管理者完全应该从这些现象中看到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,以“自责”的胸怀化解各种矛盾、减少生存方式之间的碰撞。

也许,在一些城市管理者看来,作为地方的精英人士,到流动摊点买菜是大煞风景甚至是“有伤风化”的。可民生事大,要求时时“仪态端庄”、远完“庖厨”再远“小贩”,十有八九是让人不舒服的苛求。还是早早改弦易辙的好。

## 读报有感

### 住宅维修资金管理要规范

现代快报10月25日报道,南京新版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亮点:遇到发生电梯停运、外立面墙砖摇摇欲坠等状况时,紧急维修不再需要三分之二业主同意。

像我所在小区,我们这幢楼的住宅维修资金原属单位管理,其他属于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管理,由于房屋所有人不断变化,相当一部分住户不再是本单位的人,单位觉得不该替非本单位人员承担责任。有

的老旧小区原属单位已转让、倒闭、破产,住宅维修资金就成了“零”,遇到维修项目就让人头痛。

对住宅维修资金的管理必须在规范上下工夫。目前属于单位管理的,应该采取强制措施,立即交给住宅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管理。对没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住宅,如何筹措住宅维修资金要拿出一个解决的方案来。

南京读者 吴文元

## 读者来信

### 明年我还订快报

昨天邮递员送报纸来,问我明年订什么报,我说这还要问吗?自然还是《现代快报》啦!邮递员说你订《现代快报》有10多年了吧?我想了想,整整12年。

之所以与《现代快报》不离不弃,是因为该报好看。现在由于种种原因,报纸变薄了,但内容没有打折,我们看到赚钱的广告版面少了,资讯版面依然多而精彩。许多贴近民生、民心的资讯都是独家报

道,绝非人云亦云。在许多报纸大砍副刊版面以节约成本的情况下,《现代快报》反其道而行之,增设了副刊《青石街》等版面,每周刊发至少3期,不乏精彩文章,吸引了大量作者和读者。一边品茗一边翻阅《现代快报》,这是刷手机无法享受到的快乐。

盐城读者 李波

本版投稿邮箱:cyqxf62@126.com

华夏银行 HUAXIA BANK

# 热烈祝贺

## 华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

# 盛大开业

地址: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路10号缔景名苑20栋 电话:025-84786519

版权

声明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①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;②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

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